

109 學年度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組成表

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學號 3109 開頭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備註
本系 基礎必修 共計 42 學分	憲法	4	全	1		
	民法總則	4	半	1 上		
	刑法總則	6	全	1		自 107 學年度起，調整為全學年 6 學分。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半	1 下	民法總則	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半	2 上	債總(一)	
	民法物權	4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半	2 上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半	2 下	民法親屬	
	刑法分則	4	全	2	刑法總則	
	行政法	6	全	2	憲法	
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2	半	2 下	債總	自 107 學年度改為民法債編各論(一)，2 年級下學期 2 學分；
	民法債編各論(二)	2	半	3 上	債各(一)	民法債編各論(二)，3 年級上學期 2 學分。
本系 專業必修 55 選 20 學分	英美法導論	2	半	1	無	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
	民事訴訟法	6	全	3	民法債編總論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，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	刑事訴訟法	6	全	3	刑法總則	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半	3	民法債編總論	
	保險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
	行政程序法	2	半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行政救濟法	4	全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勞動法總論	2	半	2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
	法理學	4	全	3	無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法學方法論	4	全	2	民法總則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社會法	4	全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法律社會學	2	半	2	無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法律經濟分析	2	半	3	無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著作權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商標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專利法	2	半	2	民總/民概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金融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票據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	
銀行法	2	半	3	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	
校共同必修 共計 24 學分 (體育不計入學分)	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	4	全	1		備註： 1. 必修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學分，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 2. 自 101 學年度起軍訓改為選修。 3. 自 102 學年度起體育改為半學年，須修畢 4 個學期。 4. 通識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改為六大向度中任 5 向度至少須選 1 門。
	大學英文	4	全	1		
	向度通識	16	六大向度中之任 5 向度至少 1 門。			
	*體育	4 學期	半	1-2		

選修 ≥ 42 學分	選修學分範圍包括： 1.於本院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。 2.專業任必修科目之超修學分。 3.承認自由學分（含跨域選修課程、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） ≤ 20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畢業學分數	法律基礎必修+專業必修+校共同必修+選修科目 合計 ≥ 128 學分

說明：

1.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。
2. **108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(語文通識 8 學分+向度通識 16 學分+體育 4 學期+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+選修 42 學分) 方得畢業。**
3.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自由學分（含跨域選修課程 P3-4、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）至多 **20 學分**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修習本系科目規劃表中【跨域選修課程】取得之學分，計入自由學分；於外系修習與本系【跨域選修課程】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(或較少)之課程，亦計入自由學分。
5.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學士班應修系級為法律學系之課程，得計入選修學分。專業必修任必修課程超修時，超過部分得做為選修學分。
6. 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7. 通識教育課程之修習方式及學分採計依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如有超修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修習通識課程，需分向度修習，其中 6 大向度中任 5 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，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向度名稱以【105 向度】標示。
8. 凡半學年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9. 基於公平原則，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修習同一科目名稱(含更名)，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，不得重複採計。
 - (二)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不得重複採計(抵充)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 - (三) 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，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，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，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10. 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，除上述限制外，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11. 體育改為半學年，須修畢 4 個學期方得畢業，且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12. 軍訓改為選修課程且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13. **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，或變更修習類別(全或半學年)，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。如因重補修，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，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；不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(不含語文課程)補足之。**
14. 本系課程分為「公法」、「民事法」、「刑事法」、「財經法」及「國際法暨比較法」5 大學群，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，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，相關申請程序悉依本系公告辦理。
15.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(院)(系)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(院)(系)課程者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。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，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。
16. **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學生請另參閱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專業科目規劃表」，不適用上述規定。**

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

【跨域選修課程】科目規劃表 (修畢後計入自由學分)

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本系學群別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跨域選修課程	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	3 或 4	半 或 全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3-2 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半學年 3 學分 2.108-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4	全	1		無	A	跨域選修	108-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	4	全	1		無	A	跨域選修	108-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Title of Course in English :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4	全	1		無	A	跨域選修	108-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犯罪學 Criminology	4	全	1		無	A	跨域選修	108-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 : Criminology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08-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	2	半	2		無	A	跨域選修	1.原鑑識會計與舞弊偵查 2 學分 3 小時，100-2 修改科目名稱，並修訂為 2 學分 2 小時 2.103-2 更正英文名稱 3. 108-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經濟學 Economics	4	全	1		無	A	跨域選修	108-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	2	半	3		無	A	跨域選修	108-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會計學 Accounting	3	半	1	會計	無	A	跨域選修	108-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3	半	1	會計	會計學	A	跨域選修	1.103 由成本會計學更名為成本會計 2.查本課程各系名稱不一，為求一致性，爰配合予以修正 3. 108-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。
	審計學 Auditing	3	半	2	會計	無	A	跨域選修	1.103-2 刪除先修科目 2. 108-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德文(一) German I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
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本系學群別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) (本欄請填註)
跨域選修課程	德文(二) German II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德文(三) German III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德文(四) German IV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法文(一) French I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法文(二) French II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法文(三) French III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法文(四) French IV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日文(一) Japanese I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日文(二) Japanese II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日文(三) Japanese III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
	日文(四) Japanese IV	2	半	1		無	A	跨域選修	1.102 新增 2.108-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